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卞琳 刁振娇 孔瑜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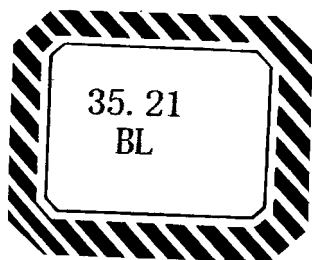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宪 法 学

卞 琳 刁振娇 孔 瑜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卞琳,刁振娇,孔瑜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8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何勤华,
沈亮,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2617-9

I. 宪… II. ①卞…②刁…③孔… III. 宪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330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思考题”、“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模拟试题;第三部分为1997—2000年全国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宪法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 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0年6月

前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主要研究有关宪法的理论、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同时对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概括地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从总体上研究宪法,以获知宪法本身的特性和规律。其中又包括:研究宪法的理论,即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资产阶级宪法理论;宪法的历史,即宪法产生、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性;宪法的实施,即宪法的指导原则、基本精神、宪法的监督和保障等。

2. 从内容上研究宪法。包括:研究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本课程的体系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把本课程的体系安排为: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国家性质
-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 第十章 政党制度

三、学习重点及方法

首先,要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宪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广、内容多,每个具体问题之间都有着内在联系,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动态地看,宪法学就是一门研究宪法怎样调整整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协调、正常、有序运转的学科。因而,我们必须全面掌握课程内容,在学习中善于将各种制度和问题相联系,在联系和比较中进行理解和记忆。

其次,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宪法学的各章、节中,第一、三、四、五、六、七、九、

十章为重点章,第二、八章为非重点章。重点章中又有非重点的节,如第三章中的第二节,第四章中的第三节,第七章中的第一、四节。非重点章中也有重点节,如第二章中的第三节,第八章中的第二、三节。从课程的内容来说,对历史和现实的问题,要以现实问题为重点;对外国和我国的问题,要以我国的问题为重点。

四、正确掌握学习方法,结合考试题型特点进行学习和复习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宪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宪法学考试题型主要是两类:一类是客观性试题,包括填空、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等,主要测验考生对所学内容的记忆和熟练程度;另一类是主观性试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要测验考生在记忆基础上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一般而言,前者题多分少,后者题少分多。因此,我们在学习时应首先重点掌握各章节的名词概念、问答题等,做到概念清楚,理解深刻,其次,认真学习宪法条文,反复比较、记忆,掌握各知识要点,以答好客观题。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卞琳,撰写前言、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章;刁振娇,撰写第五、第七和第十章;孔瑜,撰写第六、第八和第九章。全书承俞子清教授审阅,特此致谢。

编 者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章 宪法绪论	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三章 国家性质	26
第四章 国家形式	40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69
第七章 地方制度	85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05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18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34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49
模拟试题(二)	154

第三部分 历年试卷及参考答案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	161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	166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	171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及参考答案	176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宪法绪论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宪法又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表现在: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规范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即宪法关系。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有:最高权威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相对稳定性、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纲领性。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原则

传统的宪法分类有: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资产阶级宪法的主要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分权原则。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是: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保障人民权利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法制的作用: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改革国家政治体制。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促进经济的发展。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宪法的充分实施;法制的健全和完备。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其主要内容有：审查法律、法规及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司法机关监督、立法机关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事先审查和事后监督；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

二、思考题

1.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如何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了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国家生活与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运行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部方面。而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所谓“各种政治力量”，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派别的联合或分化后的力量。宪法是这些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这是因为：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是宪法的阶级性的体现。无论是社会主义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宪法都是如此。

其次，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各国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决定这些差别的因素很多，最具实质性的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变化，即以—种类型宪法代替另—种类型宪法。有的是非根本性变化，即宪法类型没有变，而其内容则由于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不同而有着较大变化发展。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宪法的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为维持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宪法的修改程序通常不同于一般法律，比后者更为复杂、严格。但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则不具备这个

特点。

3. 什么是宪法关系？其特点是什么？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①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监督等。

②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如，国家确认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其承担义务等。

③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指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所应遵循的法定程序等。

④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如，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横向之间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责任等。

4. 什么叫宪法规范？其主要特点有哪些？

法由无数规范组成，即，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具体的部门法而言，宪法由宪法规范组成。所谓宪法规范，是指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宪法规范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属性。同时，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领域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均属宏观或原则性方面的关系。第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国家机关。

宪法规范不完全等同于宪法条文。后者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典，而宪法规范除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典之外，还包括实质上调整宪法关系的宪法解释、宪法惯例等。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有：最高权威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相对稳定性，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妥协性），纲领性。其中，前六种特点是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而后四种则往往是宪法总体上或宪法的部分规范所表现的特点，并不是一切宪法规范都普遍具有的。

5. 如何理解宪法规范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表现在：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包括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公民的权利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涉及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而，宪法规范只能作原则性规定，即以确定原则为限，而不可能涉及某些细微末节，且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

宪法规范的灵活性又称妥协性。这种妥协不仅表现在掌握国家统治权或国家领导权的阶级同其他的社会阶级和阶层之间，还表现在掌握国家统治权或领导权的阶级内部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当然，并非每一个宪法规范都具有妥协性，主要是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规范，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灵活性或妥协性。

6. 如何理解宪法规范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间的关系?

由于宪法规范通常是原则性规定,其文字表述必须概括简洁,并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可能。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之足以在较大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宪法规范既然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就应具有较高稳定性。如宪法规范变动过于频繁,必然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这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同时也必然损害宪法规范作为根本法的权威性。因而,相对于其他法律规范而言,宪法规范更应具有稳定性。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规定了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同时宪法规范又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因而保证了宪法规范的相对稳定性。

7. 传统宪法分类包括哪几种?其划分根据是什么?

传统宪法分类是资产阶级学者根据宪法的不同外部特征所作的形式上的分类。最主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①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是以宪法的表现形式,即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为划分标准。成文宪法必定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典型国家如美国。不成文宪法则不具备统一的宪法典,而存在于宪法习惯或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②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其区分标准在于宪法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修改须经过比普通法律更为繁复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为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则为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在英国,仅实行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并不认为宪法有最高法律效力。

一般而言,刚性宪法均属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是柔性宪法。但成文宪法未必都是刚性的,如1848年意大利宪法虽为成文宪法,但未规定特定的修改程序,从而变为柔性宪法。

✓③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这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或主体为标准所作的划分。钦定宪法是以君主主权为基础,按照君主意志制定的宪法,如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我国1911年钦定宪法大纲等。协定宪法一般是指由君主或国王与国民或国民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即君民间协定的宪法。19世纪中期欧洲君主国家的宪法大都属此类。如法国1830年宪法。凡由国民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美国宪法、法国现行宪法等都是民定宪法。

8. 如何评价传统宪法分类方法?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传统的宪法分类从形式上或某一侧面说明各种宪法的共同点与不同点。如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的分类,有助于我们理解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最高地位和稳定性。但这些分类毕竟只是形式上的分类,并未揭示各类宪法本质上的区别,以至于形式上不同类型的宪法的界限往往很难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宪法的分类不仅要注意到反映宪法的不同特点的各侧面,更重要的

是抓住主要矛盾,抓住反映宪法的最本质的东西。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今世界存在不同的经济制度,即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其相适应,也有两种类型的国家,即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属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范畴。划分宪法类型的基本标准应是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构成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制度。因而,宪法应分为两种最基本的类型,即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这种分类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阶级本质,对我们深刻地认识宪法、理解宪法的发展规律、建立科学的宪法学体系有重大指导意义。因此说,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方法是科学的。

9. 资本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的原则分别是哪些? 两者有哪些区别?

资本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有:

① 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这一学说是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是人们订立契约组成的,大家须服从公意。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学说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奠定了北美《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的理论基础。1791年,法国宪法以《人权宣言》作为序言。从此,人民主权原则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最一般的原则。

② 人权原则

资产阶级为反对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学说,提出了“天赋人权”。其基本内容是: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被剥夺,亦不能被转让。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中的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不受侵犯,才相约组成国家。但封建国家不能保护人们的基本权利,而且侵犯人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天赋人权”学说就是要唤起民众为维护人的自然权利而斗争。人权概念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人身的自由、平等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要求,其最实质的内容是财产所有权。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巩固其胜利,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

③ 法治原则

宪政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宪法的规定行事。因而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法治。资产阶级革命之前,国家制度表现为个人权威高于法律权威,王权是基本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资产阶级革命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立宪过程,亦是法治原则建立的过程。法国《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确认了法治原则,并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重要原则。

④ 分权原则

近代分权学说是英国的洛克倡导并由法国的孟德斯鸠完成的,并成为资产阶级国家中普遍的宪法原则。该原则包含两方面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平衡与互相制约的关系。体现分权原则的典型国家是美国。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主要有:

①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人民主权具有阶级性。社会主义宪法承认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并以此作为主要的宪法原则。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这一宪法原则的保证。

②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

既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国家应有责任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确认和保护 of 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宪法普遍地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把公民的权利扩展到了社会经济各方面。并公开承认人权的阶级性。

③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该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反对根据个人意志治理国家等。社会主义宪法还强调人民的立法权、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④ 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认权力的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的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这个原则由巴黎公社所创建而为后来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充实和具体化。

资本主义宪法原则与社会主义宪法原则的区别在于:

首先,社会主义宪法中的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与资产阶级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不承认“社会契约论”,不认为主权源于全体国民的公意,而强调人民主权的阶级性。资本主义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在资本的统治下,只能是形式上的东西,而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真正实现。

其次,社会主义宪法承认人权的阶级性,坚持国家应有责任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国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而资本主义宪法则以普遍人权的形式来掩盖其只保护私有财产权的实质。

第三,资产阶级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而社会主义国家则坚持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并不排斥国家权力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但以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为主导,一切国家机关对人民的代表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这一原则并不排斥平衡与制约,而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代表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前提下的制约和平衡。

第四,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均承认法治原则,两者在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反对根据个人意志治理国家等方面有共同点。但社会主义法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享有特权的阶级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

10. 宪法的作用有哪些? 如何充分发挥其作用?

宪法主要有以下作用:

首先,在统治权方面,宪法可以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总是由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并获得国家统治权力的那个阶级制定。因而,宪法必须为那个阶级服